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华远(301535)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相君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衡颀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已于 2025 年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相君		衡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2)。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提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提案 1.00、2.00、3.00、4.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9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14:00 — 17: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邮政编码:311209

会议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传真:0571-82783358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5",投票简称为"东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323,6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ET02280000072026080000014BZ01 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提供最高额本金人民币 7,650 万元的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6)信洪银最保字第 1201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提供最高额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 2108 号

4、法定代表人:吴丹妮

5、注册资本金: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89,968.82	518,352.82
负债总额	332,191.23	373,324.82
净资产	157,777.59	145,028.00
项目	2026年 1 月-6 月	2025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368,689.14	553,939.50
利润总额	22,434.40	20,202.20
净利润	18,741.80	25,737.6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斯坦德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 188 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肆亿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斯坦德科技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0,724.48	24,554.39
负债总额	20,638.74	16,069.20
净资产	10,085.74	8,485.19
项目	2026年 1 月-6 月	2025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19,489.83	26,276.58
利润总额	1,750.11	2,462.60
净利润	1,570.78	2,246.93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斯坦德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进出口行签订合同编号 HET02280000072026080000014BZ01 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7,65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2026)信洪银最保字第 1201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斯坦德科技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斯坦德科技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斯坦德科技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HET02280000072026080000014BZ01《保证合同》。

2、(2026)信洪银最保字第 1201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琳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翟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翟淑萍女士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至此,张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毅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4 人,代表股份 150,891,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5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6,544,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6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3 人,代表股份 34,346,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3 人,代表股份 34,346,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3 人,代表股份 34,346,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0%。

3)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9,670,189	99.1906%	1,158,701	0.7679%	62,600	0.041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125,670	96.4442%	1,158,701	3.3735%	62,600	0.1823%	0	0%	
2.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9,696,989	99.2084%	1,149,201	0.7616%	45,300	0.030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152,470	96.5223%	1,149,201	3.3459%	45,300	0.1319%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聂东律师、张晓强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963,779,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279,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65.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48%。

●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76,411,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279,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53.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8%。

近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1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
解质时间	2026年 9 月 9 日
持股数量	1,963,779,103 股
持股比例	2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1,27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8%

注:1、和邦集团在上述股份解质后已办理完成股份再质押手续,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的股份数量。

2、由于公司"和邦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比例计算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总股本即 8,831,762,228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218,000,000	否	否	2026年 9 月 9 日	2029年 9 月 8 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11.10%	2.47%	生产经营所需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和邦集团	1,963,779,103	22.24%	1,279,000,000	1,279,000,000	65.13%	14.48%	0	0	0	0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76,411,103	26.91%	1,279,000,000	1,279,000,000	53.82%	14.48%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和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和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

和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滚动还款等方式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经营所得、分红款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收到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城综罚决字【2026】第 2630001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对公司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河南乡村清洁能源发展和大气环境改善项目中串通投标及将承包的工程转包问题立案调查。

现查明,公司与鹤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鹤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为联合体成员),2022 年 8 月 30 日中标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河南农村煤改气工程信阳项目,项目金额 29,857.09 万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标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河南农村煤改气工程(六期),项目金额 28,643.68 万元。上述项目,招标及建设单位为河南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串通投标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河南农村煤改气工程招标投标核查情况报告》,上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被认定为串通投标。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联合体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被认定为"一个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与鹤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均承担责任。

(二)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根据《投标联合体协议书》,公司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河南农村煤改气工程信阳项目"中负责本项目的土建部分及低压管道及相关附属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将《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关于低压管道相关工程分包给鹤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土建工程分包给河南省建源燃气工程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根据《投标联合体协议书》,公司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河南农村煤改气工程(六期)项目"中负责本项目的土建部分及低压管道及相关附属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将《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关于低压管道相关工程分包给鹤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土建工程分包给河南省建源燃气工程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公司的上述行为被认定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已构成违法。

综上所述,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对公司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伍仟零叁拾捌元罚款处罚(小写:2,925,038 元);对于违法工程转包,鉴于目前无法确定涉案项目的竣工验收日期以及公司承担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款,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对公司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待查明后再行实施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对于《处罚决定书》反映问题,公司内部高度重视;已及时组织开展全面风险排查,进一步规范相关业务管理;对公司《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分供商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与修订;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项目招投标过程的监督与管控,严格筛选供应商及合作单位。公司已对分管业务部门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业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与业务能力。对于涉罚项目公司内部已启动追责问责机制,后续也将对相关责任人员及主管领导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因串通投标被罚款 2,925,038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69%;违法工程转包尚未出具具体处罚结果。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影响将结合处罚决定书决定,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在上述处罚决定书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公司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6 个月内发起行政诉讼,且不停止执行该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内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生产经营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